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0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周立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伍志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2
4,777元（含本金55,601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
日即113年10月24日止之利息169,17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1,43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